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00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許益豪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339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2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調偵字第16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撤銷。

許益豪上開撤銷部分，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事實及理由

壹、本院審理範圍：

參諸修正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立法理由，宣告刑、數罪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倘若符合該條項的規定，已得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於上訴人明示僅就刑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宣告刑、執行刑及沒收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查原審判決後，僅上訴人即被告許益豪（下稱被告）全部提起上訴，檢察官則未提起上訴。又被告全部提起上訴後，於民國113年9月18日陳明：本案僅針對量刑部分上訴等語，並當庭一部撤回量刑以外之上訴，有準備程序筆錄、撤回上訴聲請書可參（本院卷44、49頁），依前述說明，本院僅就原審判決之宣告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其他部分，非本院審查範圍，先予指明。

貳、本案據以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罪名：

一、犯罪事實：

01 如原判決所載。

02 二、新舊法比較：

03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4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5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
06 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
07 比較，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
08 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
09 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
10 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
11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878號刑事判決要旨參照)。

12 (二)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經總統於民國113年7月
13 31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971號令公布施行，於同年0月
14 0日生效。茲說明如下：

15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第43條增訂特殊加重詐欺取財罪，
16 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
17 利益達5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
18 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億元
19 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億以下罰金」。
20 本件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依原審所認定詐
21 欺獲取之金額，並未逾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並未該當
22 於上開規定之構成要件，自無須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

23 2.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增訂第44條，其第1項規定：「犯刑
24 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
25 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一並犯同條項第1款、第3款或第
26 4款之一。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
27 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被告本案加重詐欺行為係
28 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29 並未犯同條項第1款（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30 第3款（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之）之規定，並未該當於
31 上開規定之構成要件，自無須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

01 3.刑法詐欺罪章對偵審中自白原無減刑規定，因此詐欺犯罪危
02 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03 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
04 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
05 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
06 減輕或免除其刑。」為修正前之詐欺取財罪章所無，依刑法
07 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此項修正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修
08 正後之規定。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立法理由並
09 說明：「為使犯本條例詐欺犯罪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
10 定，同時使詐欺被害人可以取回財產上所受損害，行為人自
11 白認罪，並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應減輕其刑，以開啟其
12 自新之路，爰於本條前段定明犯本條例詐欺犯罪之行為人，
13 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並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
14 減輕其刑，透過寬嚴併濟之刑事政策，落實罪贓返還。」可
15 見，該條所稱「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之目的，在於「使詐
16 欺被害人可以（經由偵審機關）取回財產上所受損害」，倘
17 若行為人並非向偵審機關繳交犯罪所得，而係直接將其犯罪
18 所得交予被害人收受，亦應認符合上開「自動繳交其犯罪所
19 得」之要件。申言之，所稱「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不限
20 於被害人直接從國家機關取回財產標的之情形，也包含當事
21 人間之給付、清償、返還等各種依法實現、履行請求權之情
22 形。

23 三、所犯罪名：

24 (一)被告所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25 取財罪。

26 (二)被告與陳柏翔、張佑任及真實姓名不詳、通訊軟體飛機帳
27 號為「劉德華」之人暨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就本案犯行具
28 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9 四、刑之減輕事由：

30 本案被告所犯屬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為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31 條例所規範之案件類型，而本件被告雖陳明因本件犯罪獲取

01 犯罪報酬2000元，然其已與告訴人成立調解，並已賠償告訴
02 人2萬元等情，有彰化縣田尾鄉調解委員會調解書、被告提
03 出之無摺存款單據、原審電話洽辦公務紀錄單在卷可稽。是
04 被告賠償告訴人之2萬元，已逾其犯罪所得，依上說明（理
05 由欄貳、二、(二)、3.部分），已符合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06 47條前段所稱「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之要件，而其已於警
07 詢、檢察官偵查、原審及本院審判時均自白加重詐欺取財之
08 犯行，應依該規定減輕其刑。

09 參、上訴理由之論斷：

10 一、被告上訴意旨：

11 被告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和解，告訴人同意不再追究其責
12 任，原判決量處其有期徒刑1年3月，實屬過重云云。

13 二、原審對被告依法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查：

14 (一)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加重詐欺取財罪，且
15 合於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應依該規定
16 減輕其刑。原審未及審酌，致未減輕其刑，尚有未合。

17 (二)被告上訴意旨，主張原判決量刑過重，非無理由，應由本院
18 就此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19 三、本院以被告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現今詐欺集團之詐騙
20 事件層出不窮、手法日益翻新，政府及相關單位無不窮盡心
21 力追查、防堵，大眾傳播媒體更屢屢報導民眾因被騙受損，
22 被告正值青壯年，本應依循正軌獲取所得，詎其竟參與本案
23 詐欺集團，拿取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騙得之告訴人金融卡
24 2張，並轉交予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屬於詐欺集團不可
25 或缺之重要成員；再考量被告於105年間曾因詐欺案件，經
2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5年度簡字第18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27 3月確定，於111年間曾因幫助詐欺、洗錢案件，經臺灣臺中
28 地方法院以111年度簡字第105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併
29 科罰金新臺幣（下同）4萬元確定，另於108年間因加重詐欺
30 等案件，經韓國大邱地方法院安東分院於108年12月24日以2
31 019年度告單第54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年確定，於111年5

01 月6日假釋出監、111年5月20日遣返回國，並經臺灣臺中地
02 方法院於112年5月30日以111年度訴字第1538號、112年度訴
03 字第327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免其刑全部之執行
04 確定（不構成累犯），有上開各案判決書、臺灣高等法院被
05 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可見被告前已有多次詐欺、洗錢相
06 關之前案紀錄，甚且於111年5月6日甫在韓國假釋出監、111
07 年5月20日遣返回國，竟仍不知悔改，不到1年即再犯本案；
08 考量被告犯罪之動機（自述因在易服社會勞動、無收入）、
09 目的、在本案詐欺集團所擔任之角色、參與之程度、手段、
10 造成告訴人所受之損害；另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
11 與告訴人成立調解，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此部分符合上開
12 減刑規定；兼衡被告自述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畢業後在工
13 地做工或擔任貨車司機，收入得支應生活，現在工地工作，
14 未婚，家中無人需其扶養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
15 示之刑。

16 四、不予宣告緩刑之說明：

17 被告固請求為緩刑宣告。然被告前於韓國犯詐欺罪，經臺灣
18 臺中地方法院於112年5月30日以111年度訴字第1538號、112
19 年度訴字第327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免其刑全部
20 之執行，於同年7月10日確定乙節，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21 案紀錄表可參（本院卷第24、25頁）。被告雖經該判決諭知
22 「免其刑之執行」，但該判決同時亦宣告「應執行有期徒刑
23 2年」，即不符合第74條第1項第2款規定：「前因故意犯罪
24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五年以內未
25 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之要件，依法不
26 得宣告緩刑，併此敘明。

27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
28 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鄭安宇提起公訴，檢察官李奇哲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31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郭瑞祥

01 法官 胡宜如

02 法官 陳宏卿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5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
06 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7 。

08 書記官 周巧屏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10 附錄本案科刑法條：

11 刑法第339條之4

12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3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